

题目：医护人员与病人关系

课题：医学伦理

教学目标：

透过伦理议题〈母乳代用品的推广〉，探讨医护人员与病人关系在现代社会受到的各种冲击，并从医学伦理/工作伦理/商业伦理等不同角度，评论及判断医护人员对推广母乳代用品的伦理立场和价值取向对社会的利弊。



建议课时：三教节

教学流程



教节一

活动一：妙手仁心

1. 派发及阅读资料〈医护人员必读之希波克拉提斯宣言 (The Hippocratic Oath)〉，让学生透过宣言了解医护人员的神圣使命及应有的专业精神。
2. 派发〈工作纸一：病人信经〉，学生分组编写一份病人对医护人员期望的宣言，完成后张贴于课室内，供同学一人一票，选出最「情理兼备」的一则，并以此作为以后课堂的参考蓝本。



教节二及教节三



1. 派发及分组阅读：

资料一：〈印度母乳喂哺情况简介〉

资料二：〈世卫在 1981 年通过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资料三：〈病人指控医院的投诉信〉

资料四：〈印度鸟巢医院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节录)〉

2. 教师与学生一同分析「医护人员推广母乳代用品」的议题，牵涉了哪些伦理、道德或价值的概念，将相关的概念分类并清楚写在黑板上。(教师亦请学生制作概念表，作日后温习之用。)

3. 分配角色：将全班同学用随机方法，分成两组。

甲组：医院发言人

乙组：记者(按学生水平,考虑是否再细分其身份为明报、苹果、东方、太阳、南华早报、大公报、信报等报章之记者)

4. 分组阅读资料册及在组内协作准备发言





5. 就投诉信事件安排记者招待会，由老师/同学作主持人，其程序如下：
 - i. 主持人宣布记者招待会开始
 - ii. 由医院发言人就投诉信事件作出声明(一分钟)
 - iii. 各报章记者轮流发问(每条提问限时半分钟)并由医院发言人回应(限时两分钟)，内容可由协作准备而得，但应尽量安排每个同学以抽中的身份至少发言一次。
6. 由老师引导同学归纳各人发言之重点、论据及论证的建立方法。
7. 由老师交待事件之真实版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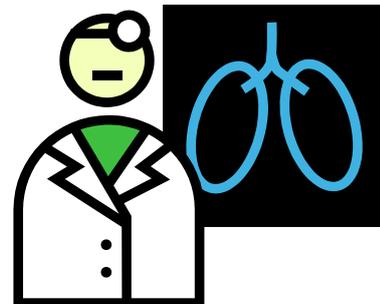
1997年，印度的儿科医生公会通过不再接受奶粉供应商任何形式的捐助，印度当局并将1997年定为母乳喂养年。

8. 请同学自由分享对这个「真实版结局」的意见或感受。

延伸活动

学生可以选答以下其中一条题目，以检视不同伦理学理论对以上议题的立场。

1. 假如你是一位功利／效益主义者，你对医护人员鼓励母亲使用母乳代用品喂哺初生婴儿有何立场？
2. 假如你是一位多元主义者，你对将1997年印度儿科医生公会通过「不接受奶粉供应商任何形式捐助」的决议，应用至所有亚洲国家的建议，有何回应。



希波克拉提斯宣言 (The Hippocratic Oath)

准许我进入医业时：

我郑重地保证自己要奉献一切为人类服务。

我将要给我的师长应有的崇敬及感戴；

我将要凭我的良心和尊严从事医业；

病人的健康应为首要的顾念；

我将要尊重所寄托予我的秘密；

我将要尽我的力量维护医疗的荣誉和高尚的传统；

我的同业应视为我的同胞；

我将不容许有任何宗教、国籍、种族、政见、或地位的

考虑介乎我的职责和病人之间；

我将要最高地维护人的生命，自从受胎时起；

即使在威胁之下，我将不运用我的医业知识去违反人道。

我郑重地、自主地并且以我的人格宣誓以上的约言。

资料(一)



印度母乳喂哺情况简介

母乳不仅包括孩子成长所需要的各种营养，还含有帮助身体组织发育的生长因子和抵抗感染的抗体。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一项所谓“高科技”产品(奶粉)能够完全替代它。

在印度，由于国民教育水平不高，很多母亲所接受到的信息是：奶粉的营养价值比母乳更高(DHA, AA, ARA……)。为了下一代，她们宁愿付出与收入不合比例的代价购买奶粉，有些家庭甚至因此而借贷度日。更使人发指的是，很多农村的水源不洁，加上缺乏消毒的常识，以及因经济能力不逮而被逼减少奶粉份量，导致无数原本可以健康成长的婴孩敏感、生病、营养不良、死亡。

你或许会问，为何母亲不立即补救，用母乳喂哺？

这是因为母乳喂哺的关键时刻是婴儿出生后的头几天。如果分娩后的母亲不立即用母乳喂哺，她的身体机能便不再产生母乳。而且，一旦放弃用母乳喂哺，情况也会一样，将被逼用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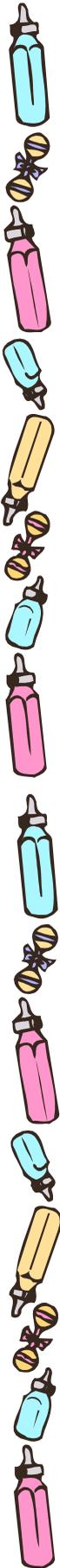
在印度，有些医院接受了奶粉生产商的资助，举办活动，改善设施，因而容许生产商向刚分娩的母亲赠送包括奶粉的礼物包；有些生产商甚至安排销售人员穿上白袍，以酷似医护人员的形象向没有怎么受教育的母亲推销奶粉。须知道，刚刚开始喂哺母乳的首阶段是相当辛苦的：每两小时一次的喂哺使母亲身心俱疲，有时亦未必得到婴孩的配合，加上婴孩不断的哭啼声，家人对婴孩的关心，都会构成压力，将母亲推向放弃母乳而选用奶粉。

当她们离开医院之后，吃完了免费赠送的奶粉，就是厄运的开始。



资料(二)

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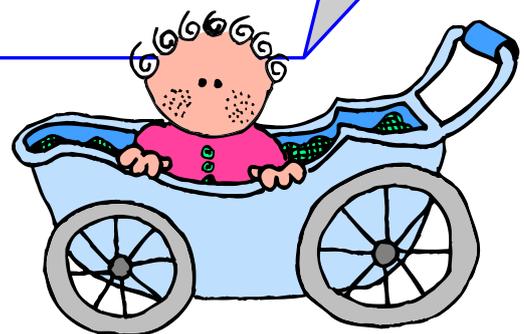


1. 禁止对公众进行代乳品、奶瓶或橡皮乳头的广告宣传。
2. 禁止向母亲免费提供代乳品样品。
3. 禁止在卫生保健机构中使用这些产品。
4. 禁止公司向母亲推销这些产品。
5. 禁止向卫生保健工作者赠送礼品或样品。
6. 禁止以文字或图画等形式宣传人工喂养，包括在产品标签上印有婴儿的图片。
7. 向卫生保健工作者提供的资料必须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
8. 有关人工喂养的所有资料包括产品标签都应该说明母乳喂养的优点及人工喂养的代价与危害。
9. 不适当的产品，如加糖炼乳，不应推销给婴儿。
10. 所有的食品必须是高品质的，同时要考虑到使用这些食品的国家的气候条件及储存条件。

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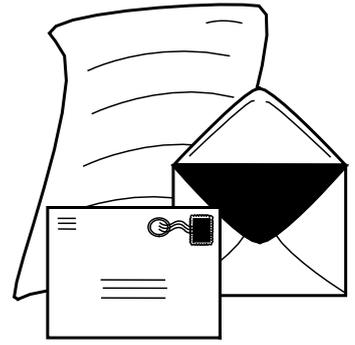
http://www.who.int/nutrition/topics/global_strategy/en/index.html

<http://www.ibfan.org/site2005/Pages/index2.php?iui=1>



资料(三)

病人指控医院的投诉信



致：印度鸟巢医院
由：甘地妮太太

投诉信

(由于我是文盲，本信由我口述，村长代书)

昨日，本人六个大之婴孩因霍乱夭折了。

六个月前，我在 贵医院分娩的当天，有一位身穿白袍的女士(当时我误以为她是 贵院的护士)送了一个名贵的礼物包给我。里面有两罐 500 克的奶粉及四个奶樽，还有一些婴儿用的毛巾及衣物。那位「护士」告诉我那些奶粉的营养价值非常高，外国及本国很多孩子都饮用它，如果我不用，我的孩子将长得不及他人高大、健康、聪明。由于我不识字，看不懂说明书，那位「护士」为我讲解怎样使用那些奶粉及介绍在那些商店可以买到奶粉。

我误信她的说话，没有用母乳喂哺我的婴儿。出院后，我有照吩咐用滚水为奶樽消毒，但原来我村内的食水不够洁净，不适合用来冲奶粉。我们用尽了家里的仅有积蓄，让我的婴孩接受治疗、买非常昂贵的奶粉及到城市买同样昂贵的蒸馏水。

现在我的孩子没有了，家里的钱也没有了，还欠下重债。最愤恨的是，原来孩子最佳的食粮就在我身上!

我要投诉：

你们没有告诉我喂哺母乳的知识及价值

你们容许医院内有人身穿白袍向病人推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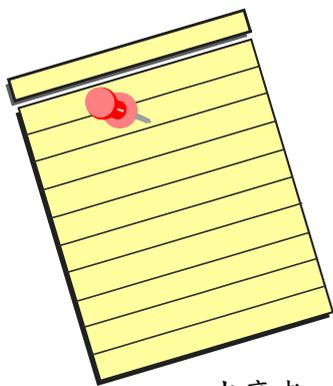
你们接受奶粉商的赞助

你们辜负了病人对医院的信任

我要求你们检讨、改善、赔偿

资料(四)

印度鸟巢医院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节录)



出席者： 院长、产房主管、医院公关(发言人)

院长： 我们需要经费，否则很多手术，包括需要剖腹生产的手术都做不来……

产房主管： 我们没有叫她们穿白袍！白袍是她们推销员的制服。白袍上明明有一个雀巢公司的标志……怎会看不见？

公关： 可是我们医院的标志也印有雀巢啊！病人可能会混淆……

院长： 单是这个名已获得十亿捐款啊！名字绝对不能改……

产房主管： 她居住的村食水不洁，关我们什么事？ 宣传育婴常识不是我们部门的事。现在的人手已很紧张，难道事事都要教吗？……

院长： 如果失去雀巢的捐款，起码要裁走一半人手……

公关： 医学上，是不是人人都可以用母乳……

产房主管： 理论上是。有严重遗传病如爱滋病则可能有问题。另外很多人工作忙或掌握不到方法都会用奶粉的……

公关： 我们怎样回应那些有关「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提问……

院长： 那只是守则，不是法律，世上还有千万条守则……





【个案研习】雀巢婴儿奶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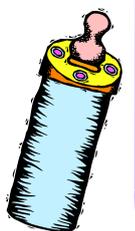
在某些先进国家(如美国)一直争论母乳和奶粉哺婴的优劣，众说纷纭，但在第三世界国家，并没有母乳／奶粉哺婴的争论。早在 30 年代，以奶粉哺婴有着种种困难和不安全。

第三世界国家的冷藏设备简陋，奶粉在调溶后，往往不能在低温下保存，容易变质。再者，用以调溶奶粉的食水未经过滤干净，食水中仍含细菌和杂质，婴儿饮用后，会引致腹泻和手脚抽搐。由于文化、教育和收入的差异，当地人经常不按比例调配，婴儿饮用过分调稀的奶粉，未能摄取适量的养分。另一方面，根据医学研究证实，母乳哺婴是婴儿摄取充足营养的可靠方法。虽然如此，商人在第三世界国家仍大事宣传，开拓婴儿奶粉市场。

70 年代，婴儿奶粉广告纷纷涌现，有大型广告牌、电台广播广告、宣传海报和派发奶粉赠品的宣传活动，以推广婴儿奶粉产品。某些奶粉公司的推广员，一身护士打扮，以「奶粉天使」的称号，在医院产房宣传食用奶粉的好处。奶粉公司以非常吸引的佣金鼓励「奶粉天使」向母亲推销奶粉。母亲一旦选用奶粉喂哺婴儿，母体会逐渐减少分泌激素，而母乳也相应减少，奶粉便成为初生婴儿营养的唯一供应。

「奶粉天使」事件备受关注，此宣传手法在联合国蛋白质及卡路里咨询小组中广泛讨论。在报章上，一系列名为「新国际主义」的专稿，讨论「奶粉天使」事件。英国某慈善机构更出版名为《婴儿杀手》的小册子，指出饮用奶粉的祸害。小册子也在瑞士印发，矛头直指雀巢公司，该小册子名为《雀巢杀害婴儿》，此事令雀巢公司非常不满，在 1975 年提出诉讼。此诉讼案引起各传媒争相采访和报导。

不利奶粉市场的消息不断涌现，催生了国际婴儿食品委员会的成立，委员会的成员为拥有 75% 市场占有率的奶粉制造商，制定推销奶粉的守则，以供业内人士参考。新制定的守则规定「奶粉天使」不准以佣金作为成功推销奶粉的鼓励。另外，「奶粉天使」的制服要与正式注册护士的制服有明显的分别，以免令人误信「奶粉天使」为注册护士。上述守则的制定，并没有对奶粉商构成压力，奶粉广告宣传反而有增无减，激发民间自组团体反击。





1977年，美国民间团体纷纷组织起来，以抗衡奶粉商的宣传推广。在国会议员甘乃乃的支持下，美国的婴儿奶粉行动联盟举办研讨会，会中指出全球婴儿奶粉市场约有15亿美元，其中第三世界国家占40%，约6亿美元。会议最后通过，促请接受经济资助的国家，将资助用作发展母乳喂养计划之用。

回顾1975年，当「小册子事件」出现时，瑞士率先抵制雀巢奶粉，而美国亦于1977年加入抵制行列。随后，世界卫生组织在1979年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婴儿奶粉商业推广的问题。会议最后决定草拟和订定有关细则和法例。经过多次的磋商，世界卫生组织提交婴儿奶粉商业推广的管制法案，虽有118个国家代表投赞成票，但美国则不同意强制执行该法案。会议中，通过动议将原先「强制」一词改为「建议」，但美国最终仍投反对票。

是次决定引起不同的反响，民间组织对该决定表示遗憾，并声言继续争取立例管制婴儿奶粉商业推广的活动。另一方面，雀巢公司发表声明，对决定表示欢迎，并表示该公司现行的市场推广方法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定。为了公众利益，该公司特设雀巢婴儿奶粉监管委员会，以对有关指引的落实和执行。

1988年，雀巢以其附属公司三花的名义，推出新婴儿奶粉——「好开始」(Good Start)，进军16亿美元的婴儿奶粉市场，企图成为市场的「领导者」。然后，心美力奶粉的大股东——艾博实验室披露雀巢与三花的关系，直指三花是雀巢的附属公司，并揭示雀巢的相关企业。三花积极从事奶粉推广活动，在杂志和电视上大事宣传「好开始」，但遭美国儿科学会的反对。这类纠纷令店铺老板担忧，恐怕抗议婴儿奶粉广告的活动升级，导致消费者罢买和杯葛。三花「好开始」奶粉罐上印有「H. A.」字样，表示该奶粉在医学上有突破。「好开始」是以乳浆和花奶制造而成，对患有绞痛和对奶类敏感的婴儿，特别有效。「好开始」于1988年11月正式面世，但截至1989年2月为止，在短短3个月内，出现6宗涉及饮用「好开始」后有不良反应(如呕吐)的投诉，有关当局随即进行调查。不久，三花同意在奶粉罐上删去该等特别成分的名字，并印上「过敏儿童必须在医生的指导下，才可饮用「好开始」。

三花在1990年的销售占市场的2.8%，公司主席高奴邀请美国儿科学会全面评估一切阻碍母乳喂养推广的活动，并要求探讨奶粉商与医院的关系。例如：某些奶粉商透过对医院的资助和捐献，以换取独家供应奶粉的权利，并免费派送婴儿奶粉





给妈妈们。高奴更主动提出召开奶粉研讨会，邀请儿科专家参加；并赞助研讨会的所有开支。

美国儿科学会着手研究可行的方案，包括禁止直销奶粉给妈妈，派发家用奶粉赠品，及接受奶粉商对医院研究的现金奖励。

派发免费奶粉样本目前在第三世界国家仍在进行。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研究，每年约有 100 万名婴儿因母乳不足而死亡。究其原因，大多因为妈妈先采用免费奶粉哺婴，及后没有能力再购买奶粉，但母乳因停止制造而无法喂哺婴儿，婴儿只好饮用调稀的奶粉，甚或没有食物，故婴儿因饥饿而死亡。因此，国际婴儿奶粉生产商协会在 1991 年年底宣布，由 1992 年年底开始，停止派发奶粉样本。

思考题

- (1) 如果你是雀巢的行政人员，你会否在雀巢奶粉被杯葛后，大幅改变既定的市场营销策略？
- (2) 雀巢是否因为在第三世界的推广方式失当，引致公司长期受损？
- (3) 为何一个市场营销计划会引起美国儿科学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的关注？
- (4) 奶粉公司的员工，在道德上是否要对联合国报告所指的死亡婴儿负上责任？
- (5) 分销法令是否随意订立？假若你是公司老板，你会否依从吗？
- (6) 试比较雀巢奶粉公司与联合碳化在第三世界经营时所涉及的商业道德问题。
- (7) 假若公司遵守了高韩圆桌会议之经商之道，这种推销手法是否会出现？为甚么？
- (8) 试从第 1 章有关权利的讨论，评析雀巢奶粉公司是否有违反消费者的权益？
- (9) 这宗个案是否涉及了经济发展差距所产生之冲突？试评论之。
- (10) 试论析国际商业伦理原则在这宗个案中如何可以落实。

资料来源：

Jennings, Marianne M. (1993). "Nestle Infant Formula", in Case Studies in Business Ethics,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pp. 232-235.

本文原载于叶保强、陈志辉《商亦有道—商业伦理学与个案分析》，香港：中华书局，224-227 页。版权属中华书局，现蒙有条件转载，谨此致谢。

